

# 职场新人 辞职前请算好法律账

找份心仪的工作，对于刚刚迈出大学校门的毕业生来说可不是件容易的事。因此，很多莘莘学子本着先就业后择业的观念步入职场，这无疑理性的。经历了找工作的忙碌和苦涩，成功就业后，作为职场新人难免还会遇到各种各样的问题，比如不被器重、薪水太低、工作太累、没有发展空间等等，于是就想辞职，重新择业。这无可厚非，但作为职场新人，在辞职前要注意一些法律问题，否则有可能会付出一定的代价，包括承担赔偿责任、支付违约金、难以获得经济补偿、无法领取失业保险金等。

## 提交辞呈立马走人 造成损失应当赔偿

### 【案例】

小秦于2016年7月毕业后进入一家公司做操作工。入职后他工作勤勤恳恳，业绩不断增长，但薪水仍原封不动，于是他动了跳槽的念头。

今年3月的一天，小秦接到好友电话，说已经帮他找到了心仪的工作，应尽快来上班。小秦立即写了辞职书给领导，说自己明天要到新单位上班。公司领导警告他：“你这样立马走人，你负责的生产线将被迫停工，是要赔偿损失的！”小秦以为领导吓唬自己就没当回事，第二天他没再去上班。岂料，公司申请劳动仲裁后，仲裁委裁决小秦赔偿公司经济损失3万元。

### 【说法】

《劳动合同法》第37条规定：“劳动者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据此，劳动者提出解除

劳动合同，无须说明理由，但在递交辞职书之日起30日内，双方的劳动合同尚未解除，所以不可以随意走人。

《劳动合同法》第90条规定：“劳动者违反本法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给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本案中，小秦在递交辞职书后的第二天就离开岗位，显然不符合法律规定，而且致使他负责的生产线停工并给公司造成了经济损失，因此仲裁机构的裁决是正确的。

## 单位不给缴纳社保 不辞而别难获补偿

### 【案例】

小虞大学毕业后入职某信息公司时签订了3年期限劳动合同。由于公司一直没有给他缴社保费，所以他在上班一年后不辞而别。公司多次打电话、发快递催促小虞回去上班，均没有回音。10天后，公司对小虞作出了自动离职的处理决定。半个月后，小虞回公司要求向其支付其经济补偿金，理由是自己离职是公司未为其缴社保费所致。在遭到拒绝后，小虞申请劳动仲裁，结果其请求被驳回。

### 【说法】

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必须程序合法，否则难以主张相关权益。《劳动合同法》第38条规定了用人单位存在过错的若干情形，并且规定劳动者享有即时解除权。不过，即时解除权的行使方式因用人单位的过错情形不同而有所区别。在用人单位强迫职工劳动或者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情形下，劳动者辞职不需事先告知用

人单位。而在单位有其他过错的情形下，劳动者辞职虽然无需提前30日通知用人单位，但应当履行事先告知的义务并说明理由，以便用人单位能及时安排人员进行安置，避免造成损失。

本案中，小虞离职时没有通知公司并说明自己是因为社保权益被侵犯而主张解约，因此其不符合享受经济补偿金的条件。

## 服务期未满足 须返还培训费用

### 【案例】

小邵研究生毕业后入职某公司的研发部门，公司曾出资5万元让他参加一项专业技术培训，并与其签订了必须为公司继续服务5年的协议。小邵学成归来后，在公司工作了两年，觉得公司没有发展前途，遂提出辞职，公司同意小邵辞职，但要求他返还5万元的培训费。双方就此闹到了法院。经审理，法院判决小邵向公司返还培训费3万元。

### 【说法】

小邵之举构成违约，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劳动合同法》第22条规定：“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可以与该劳动者订立协议，约定服务期。劳动者违反服务期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不得超过用人单位提供的培训费用。用人单位要求劳动者支付的违约金，不得超过服务期尚未履行部分所应分摊的培训费用。”

本案中，公司安排小邵进行专业技术培训，与小邵约定服务期条款是合法的。双方约定的服务期限为5年，而小邵实际只服

务了两年就辞职，显然构成违约。根据小邵未履行的服务期限折算，他应向公司支付违约金即返还培训费用3万元。

## 违反竞业限制 须支付违约金

### 【案例】

小魏本科毕业后，进入B酒厂技术部工作。由于他属于接触工艺配方的人员范围，厂方与他签订了保密协议和以下竞业限制条款：（1）小魏在离职后的两年内不得到有竞争关系的其他公司任职，如违约，应支付违约金8万元；（2）酒厂在小魏离职后，一次性支付其经济补偿3.6万元。

小魏工作两年后，认为酒厂不器重他，于去年9月离开B酒厂，酒厂依约一次性支付给他补偿金3.6万元。今年2月，小魏入职邻市的H酒厂工作。B酒厂认为小魏违反了竞业限制义务，申请劳动仲裁要求其支付违约金8万元，结果仲裁机构支持了B酒厂的请求。

### 【说法】

《劳动合同法》第23条规定：“对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该条款是劳动者离职后的附随义务。

本案中，小魏在B酒厂接触核心技术，负有保密义务，B酒厂与小魏签订的竞业限制协议及其内容是合法有效的。小魏离职

时，酒厂按约定给予了相应的经济补偿，小魏理应在两年的竞业限制期限内履行相应的竞业禁止义务。而小魏在离职后几个月就进入与B酒厂存在竞争关系的H酒厂工作，所以要承担违约责任，故被仲裁机构裁决向B酒厂支付违约金。

## 炒老板鱿鱼很洒脱 失业保险无法享受

### 【案例】

小婷大学毕业后到某外贸公司做销售。入职三年来，销售业绩在公司名列前茅，但一直不被领导赏识，工资福利差。俗话说：树挪死，人挪活。小婷想换个环境，就毅然炒了公司的鱿鱼。但辞职后，一直没有找到如意的工作。生活窘迫的她，想到自己在原单位参加过失业保险，于是来到社保机构申请领取失业保险金，但工作人员告诉她，其不符合领取失业金的条件。

### 【说法】

根据《社会保险法》第45条的规定，享受失业金须符合以下三个条件：失业前已缴费满1年；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已进行失业登记。

所谓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根据人社部《实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的规定，包括以下情形：劳动合同期满的；用人单位破产、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的；用人单位提出解约的；被辞退、除名、开除的；因用人单位强迫劳动以及未按约支付劳动报酬、提供劳动条件等过错，导致劳动者辞职的。本案中，小婷失业并不是因上述情形所致，因此她无法领取失业金。

潘家永 律师

## 怀柔工商 举办庆祝改革开放40年演讲比赛

近日，怀柔工商举办“不忘初心跟党走，庆祝改革开放40年”主题演讲比赛，区委组织部，区社工委，“小个专”非公党建示范点，私营个体经营者代表，以及分局党员干部参加此次活动。来自分局各支部、非公党建示范点、私营个体经营者代表的15名参赛选手，进行了激烈角逐。大赛评出一等奖1名、二等奖3名、三等奖5名，其余均为优秀参与奖。

演讲比赛前，怀柔工商分局党组书记、局长任江云作了“听党话，跟党走，怀柔区改革开放40年私营个体经济发展的光辉历程”主题发言。发言中，他从改革开放之初国家政策法规、工商建制、怀柔私营个体情况，到农贸市场、工业园区、民俗旅游，再到现在怀柔“1+3”城市发展格局新业态，全面总结了怀柔私营个体经济从0到82170户的发展历程，传达了党的十八大以来，尤其是十九大报告中，党中央对私营个体经济发展指明的方向。

比赛中，15名参赛选手从个人、家庭、工作、创业等不同角度，讲述了怀柔工商与怀柔区私营个体经济发展的光辉历程。泉河工商所党忠阳讲述了工商监管

方式从最初的“四管一打”到“六管一打”，再到现在“双随机一公开”，桥梓工商所邢歌讲述了工商营业执照从手写版、打印版、电子版的发展变化，龙山工商所张婉璐通过一名“90后”工商新兵工作3年的工作见闻，讲述了怀柔商业中心区40年来的发展变化。博龙阳光董事长高旭明讲述了自己辞职下海从一个普通私营企业主发展成为走向世界的高新产业创业过程，小渔传媒刘桐序讲述了小渔传媒在国家“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政策下的创业奋斗过程。

活动最后，区委组织部金文领副部长做总结性发言指出，工商分局党组能够抓住关键时间点，提高工作站位，总结成绩鼓舞士气，全面夯实党建在非公经济中的领导地位，激发了广大私营个体经济从业者新时代的创业梦。（彭玉磊）



## 怀柔工商专栏

## 【常律师信箱】



### 常律师：

您好。我刚刚被公司录用，公司说第一个月不交社保，说让我们彼此考虑考虑，如果适应的话，第二个月起会缴纳社保，试用期为一个月，请问法律规定用人单位何时应该为员工交社保呀，谢谢您的答复。

### 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自愿参加社会保险的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非全日制从

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应当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国家建立全国统一的个人社会保障号码。个人社会保障号码为公民身份号码。

据此，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 法条链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 第十条

职工应当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养老保险的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 第五十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自愿参加社会保险的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应当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国家建立全国统一的个人社会保障号码。个人社会保障号码为公民身份号码。

#### 第八十二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有权对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和财政部门、审计机关对属于本部门、本机构职责范围的举报、投诉，应当依法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本机构职责范围的，应当书面通知并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机构处理。有权处理的部门、机构应当及时处理，不得推诿。

#### 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